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委员会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1月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紧紧围绕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开拓创新，助力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城建环资事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所担负的9项工作任务，多次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的充分肯定，在全国人大环境资源座谈会作典型发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环资委工作简报4次刊发我省经验做法。

一、紧扣大局，着眼急需，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一）注重抓重点，完善生态环境法规体系。一是保障“千年大计、国家大事”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配合法工委提请审议《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二是坚持立法“小切口、真管用”，制定《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努力将近年来省委关于矿山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转化为法治规范，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三是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制定《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四是结合开展清理规范违规违建项目、违规占用土地专项整治联动监督，完成《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初审，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初审。

（二）注重补短板，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前期立法调研。一是开展《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全面总结清理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作经验做法，努力将现行省政府规章升级为地方性法规，为我省建立房地产领域长效管理机制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情况专题调研。深入到石家庄、邯郸、辛集等市对城市综合管理执法情况进行调研，推动各地根据自身实际加强立法，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提供法治保障。三是开展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为进一步规范城市供热用热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三）把握规律性，全面总结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监督工作经验。范照兵常务副主任亲自组织，会同研究室、法工委梳理本届人大以来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监督工作情况，专题材料呈报全国人大后，栗战书委员长、王晨副委员长、沈跃跃副委员长和杨振武秘书长作出批示，并在全国人大办公厅内部情况工作交流刊发。

二、守正创新，凝聚合力，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精准选取监督议题。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色办奥重要指示精神，围绕2022年冬奥会环境保障与低碳管理开展调研，提出授权省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环保交通等临时行政性措施的意见建议并被采纳。二是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范照兵，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晓东，党组成员、副主任周仲明亲自带队检查，并开展专题询问，收到很好效果，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点名表扬。三是开展《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依法推动燃气供应保障和安全管理，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转省政府依法办理。四是听取省政府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报告，提前调研并研究梳理相关数据资料，印发会议参阅文件，受到常委会领导和委员们的高度认可，范照兵常务副主任作出批示：“环资工委的做法很好，很主动，用了心。简明扼要，一目了然，效果很好。值得倡导！”。五是周仲明副主任亲自带队赴有关部门和相关市督导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退后十”及城建领域民生工程民生实事办理进展情况。

（二）协调联动，主动作为，形成强大监督合力。一是首次牵头组织开展京津冀晋四省市大清河流域专题调研，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会同京津晋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联合调研组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四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汇报，依法协同推进大清河流域联建联防联治。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审议了调研组报告，并将报告和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办理。二是按照“6+1”联动监督“回头看”统一部署，对清理规范违规违建项目、违规占用土地开展“回头看”，与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召开“6+1”联动监督“回头看”工作沟通对接会，并召开专班视频培训会议，省、市、县三级共计1200余人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三）全力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服务保障工作。9月22日至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连续第9次率队到我省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及绿色冬奥环境保障工作专题调研，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表扬河北省人大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监督等工作，态度坚决、行动有力，取得了显著成效。常委会党组向省委专题报告后，王东峰书记作出重要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三、加强联系，服务代表，切实支持代表更好发挥作用

（一）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中，城建环资委负责承办2件代表建议，督办5件重点建议，结合代表建议深入一线开展调研，认真起草主办意见和会办意见，按时向代表反馈，代表均表示满意。

（二）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认真落实联系代表制度，邀请代表参与执法检查和立法座谈会50余人次为城建环资事业建言献策。积极协调有关单位为代表提供工作文件资料，保障代表知情知政。

（三）会同选任代工委积极协助我省代表做好建议议案谋划起草，并协助全国人大环资委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两次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开展了“碳达峰、碳中和与发展转型”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与监督实施”专题讲座。

四、主动作为，加压奋进，切实强化自身建设

（一）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四史”结合起来，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下功夫，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牢固树立抓好从严治党是本职、不抓从严治党是失职的观念，委员会分党组和工委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七一”前夕城建环资工委党支部获评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持续加强能力建设。坚持强化学习型机关建设，进一步完善专委会组成人员和工委全体人员学习制度，制定专委会分党组、工委党支部学习清单，逐项抓好落实；先后两次邀请常委会分管领导到支部开展专题宣讲，党支部书记利用“三会一课”为全体党员专题讲党课、专题宣讲4次，开展党日活动、读书班、集中研讨会等活动12次，组织撰写心得体会文章130多篇，形成理论调研文章5篇，全体干部理论水平、思想境界和能力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加强廉洁自律，自觉遵守廉政准则，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不断增强斗争意识、丰富斗争经验、提升斗争本领，勇于解放思想、敢于大胆创新，在攻坚克难、担当作为中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的动力与活力。

一年来，城建环资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节奏快、要求高。全体同志担当尽责，团结拼搏，工作中突出“五个注重”：一是注重坚持政治引领，坚决把牢正确方向。二是注重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行职责。三是注重崇尚实干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四是注重建设过硬队伍，不断提高干部素质能力。五是注重发挥系统联动作用，强化立法与监督的整体合力。同时，工作中还存在深入基层调研不够、素质能力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要在今后工作中着力改进。

# 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收官之年。城建环资委将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省十次党代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河北发展、人大尽责”理念，敬终如始、砥砺前行，善作善成、再立新功，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提高立法质量，加快完善城建环资地方法规体系

（一）制定《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供热用热管理若干规定》《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与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立法进展情况，沟通立法意见和建议，把好立法文稿起草质量关，提前介入做好初审工作，确保立出务实管用的高质量法规。

（二）做好有关立法准备工作。开展制定《河北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修订《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修订《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三）协助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对我省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城建环资方面的法规，配合法工委做好审查工作。

1. 加大监督力度，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一）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动监督。聚焦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开展联动监督，推动条例全面贯彻实施，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市场化运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并结合执法检查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检查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配套法规标准制定情况，主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情况等。

（三）听取省政府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环境质量状况，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壤、声环境状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系统状况、环境风险状况等，环境保护规划、环境污染防治、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四）听取省政府关于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及《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雄安新区一定要把白洋淀修复好、保护好”的重要指示要求，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深入了解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雄安新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标准构建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体系，全面贯彻实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五）审议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审议重点是对照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贯彻实施法律制度情况；提升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加强法律保障措施，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情况；完善执法监管工作机制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

（六）审议省住建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七）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工作专题调研。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工作专题调研。

三、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一）加强联系和服务代表工作。完善城建环资专委、工委与省人大代表工作联系机制，邀请城建环资方面的专业代表、咨询专家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调研、重点建议督办等活动。在开展相关工作时邀请联系的代表参加，面对面地听取意见建议。

　　（二）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承办和督办工作。认真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办理效果，让代表、群众满意。

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持续提高整体素质

　 （一）加强理论武装。突出政治性，把牢人大城建环资工作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巩固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突出抓好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做好新时代人大城建环资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强化制度实施。把握规律性，彰显人大城建环资工作时代特色。增强依法履职观念，确保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加强委员会分党组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持续推动工委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遵守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战斗集体。

　　（三）提高工作质效。增强针对性，展现人大城建环资工作担当作为。紧扣职能，突出重点，积极创新方式，开展多层次、经常性、制度化调查研究，建立环境资源领域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政府办理情况分析回访机制、城建民生实事民生工程调研督导机制，提高城建环资立法、监督工作的实效性，力求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创出特色，形成经验。

　　（四）加强工作交流。注重协同性，加强与全国人大环资委、京津和其他省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的联系和交流，主动接受指导，学习借鉴经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